安全衛生設施規定說明表

契約規定	說 明
	*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51條規定:雇主對於
	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,以吊物為限,不得乘載
	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。但在不得已情形下,具有
	人員專用乘座廂及圍欄、佩戴安全索或安全帶等
一、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,宜使	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等者,不在此限。
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	*86年至95年期間,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
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	設備搭載人員從事高處作業計發生8件職災造
	成10死5傷。
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	*考量國內高空工作車之作業高度、法令規定之不
設備搭載人員作業。	得已情形及防止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
	載人員之災害,故採用左列較安全之設施,至
	於不得已之情形下,欲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裝
	搭乘設備搭載人員者,其人員專用乘座廂、懸吊
	装置等設施,應經由代檢機構認可後送檢查機
	構核備方可使用。
	*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-1 條規定:雇主對 於有車輛出入、使用道路作業、鄰接道路作業或
	於有平輛出入、使用追路作業、鄉接追路作業以 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設置號誌、標示
二、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	或柵欄等設施,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
施工場所,應依核定之交通維	應置交通引導人員。
	*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-2條規定:雇主對
持計畫辦理,除設置適當交通	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,為防止車輛突入 等引起之危害,從事挖掘公路施工作業,應依
號誌、標誌、標示或柵欄外,	所在地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
於勞工作業時,另應指派交通	持計畫,設置交通管制設施。
	*使用道路作業經常發生外車衝入工作場所之交
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,以防	通事故,造成作業勞工傷亡,以日本為例,其 使用道路作業,除設置交通號誌、標誌、標示或
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。	横柳外,縱使只有1個勞工作業,亦指派交通
	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,能有效防止災害,因
	此採用左列較安全之措施。
三、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	*勞工安全衛生法第8條: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(依危險性機械及
(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、	──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(依危險性機械及 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3條規定,吊升荷重3公
	頓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屬危險性機械)或設備
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	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
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),除操	機構檢查合格者,不得使用;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,非經再檢查合格,不得繼續使用。

期間者,非經再檢查合格,不得繼續使用。

作人員外,應至少隨車指派起 重吊掛作業人員1人(可兼任 指揮人員)。

- *<u>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</u>第53條:雇主對於移動 式起重機之操作應依規定辦理:操作人員或駕 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,不得擅離操作位 置或駕駛室。
- *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8條:雇主對於起重 機具之作業,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,並 指派專人負責辦理。
- *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9條:雇主對擔任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,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*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3條:雇主對吊 升荷重未滿3公噸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、使用 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,應使其接受特殊 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*移動式起重機之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需檢查 合格並領有合格證,其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辦 須訓練合格領有證照,另需設置指揮人員辦理 指揮。目前之起重吊掛作業,1部起重機常僅以 1名操作人員作業,該名操作人員依法令不能同 時擔任起重吊掛及指揮之職務,故若無另行指 派至少1名人員擔任吊掛及指揮工作,易發生 物體飛落(吊掛物固定不當、吊舉物經過人員上 方)及感電(碰觸高壓電線)等災害。
- 四、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 護欄,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 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 能抵抗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 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。 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、工作 車等護欄,經安全檢核無虞者 不在此限。
- *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規定:鋼管護欄之上欄杆、中欄杆及杆柱之直徑不得小於3.8公分,杆柱間距不得超過2.5公尺,其杆柱及任何杆件之強度及錨錠,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,於任何方向加以75公斤之荷重,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。
- *現行護欄材質常用鋼筋或木材構成,強度常無 法達到規定。護欄材質如非屬鋼管,應檢附強度 證明或經專任工程人員計算確認。機關可於招標 文件附護欄施工示意圖,供廠商按圖施工。
- 五、施工架斜籬搭設、直井或人孔 局限空間作業、吊裝台吊運等 特殊高處作業,應一併使用背 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
- *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3條規定:雇主提供 勞工使用之安全帶之材料、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 家標準 CNS 7534 Z2037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 CNS 6701 M2077 安全帶(繫身型)、CNS14253 Z2116 背負式安全帶之規定。
- *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:雇主對於在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 者,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 要之防護具。

*法令規定之安全帶形式雖有繫身型、背負式及高
處作業用安全帶,惟墜落時以背負式安全帶較
能防範頸椎及脊椎之傷害。施工架斜籬搭設、直
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、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
作業以背負式安全帶搭配捲揚式防墜器使用,
能解決安全帶錨錠困難及增加作業活動空間,
能減少墜落災害。

- 六、開挖深度超過1.5公尺者,均 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; 但地質特殊,提出替代方案經 甲方或監造單位同意者,得依 替代方案施作。
- *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1條規定:雇主僱用 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,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 應妥為設計,如其深度在1.5公尺以上且有崩 塌之虞者,應設擋土支撐。
- *倒塌崩塌為營造業第2高之災害類型,法令雖規定有崩塌之虞者,方設擋土支撐,有鑑於開挖區土石崩塌災害頻傳(例如95年8月9日基隆市政府之截排水溝工程即發生土石崩塌造成勞工1死1傷),因此原則均應採用左列較安全之設施,但地質特殊,提出替代方案經甲方或監造單位同意者,得依替代方案施作。